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 2019 第 18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8 号《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下称《关注函》），《关注函》对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表示关注并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公司现回复如下：

《关注函》要求说明的内容：请你公司对比 2018 年前三季度的情况，分项目详细说明 2018 年四季度亏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预计金额、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相关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以前年度或当期相关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充分计提了有关减值，是否保持了应有的审慎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此外，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是否对终止在建电厂建设有关事项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说明】

1. 关于 2018 年四季度亏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预计金额

2018 年公司出现流动性危机，对公司部分业务板块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2018 年 8 月，公司重新补选董事及高管，10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并组建了新的管理层，新组成的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公司面临的实际情况，在各方支持、指导下，拟通过处置非核心业务资产（包括在建生物质项目）回笼资金化解危机。受公司流动性危机

影响，2018 年度公司供电成本单耗未达到预期，导致公司售电业务经济绩效低于预期。公司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9.34 亿，第四季度公司亏损进一步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公司自 2012 年起承做越南升龙项目部分建设工程，公司每年按照实际进度进行了会计核算，该项目在 2018 年第四季度进行了工程完工结算，项目结算时约有 15.87 亿元结算差异在第四季度计入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导致 2018 年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成本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2) 随着公司财务状况的持续恶化，在建电厂非正常中断导致的停工时间已经超过三个月，不再满足资本化条件，增加了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因公司资金紧张，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债券等均出现违约，根据合同约定计提违约金及罚息，导致营业外支出金额上涨，该部分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影响额约为 22 亿元，其中第四季度利息金额约为 4.2 亿元，罚息金额约为 3 亿元。

(3) 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约为 9.72 亿元。

2. 关于资产减值计提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

由于公司流动性危机影响，部分处于开发建设阶段的在建生物质电厂项目无法继续推进施工建设计划，后续建设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表明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要求，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出现减值迹象时，应当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应在建生物质电厂项目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该部分电厂

项目的账面价值为 10.99 亿元，初步测算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1.26 亿元，减值金额为 9.72 亿元。

是否充分计提及审慎性：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迹象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且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已经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充分计提并保持了审慎性。

2017 年度，部分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已经根据账面价值和估计的可回收金额计提了相关减值准备，其金额及相关信息均已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本年度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最终减值金额须经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就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

3. 关于年审机构意见

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开展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回复意见如下：

我们正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开展审计工作，目前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我们根据公司所提供的合同、凭证及账簿等相关资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正在进行核查，实施检查、观察、询问、函证、重新计算、重新执行和分析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对于业绩预告所述相关事项，暂未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以发表意见。

4. 在建电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受公司流动性危机影响，部分处于开发建设阶段的在建生物质电厂项目无法继续推进施工建设计划，处于停滞状态。就该部分项目后

续建设问题，公司仍在与项目所在地政府进一步协商处理，未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目前不存在需进行信息披露但未履行信披义务的情形，根据今后工作进展，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应的必要审议程序及相应信披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